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1111291499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西部濱海公路台17線台南縣南鯤鯓特定區(149K+940~151K+334.081)道路改善工程，奉准撤銷徵收本市北門區保安段144-1地號（重測分割前蚵寮段592-12地號）土地，公告週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、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5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1年10月14日台內地字第1110266462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原需用土地人：交通部公路總局
- 二、原興辦事業種類：交通事業
- 三、原徵收及撤銷徵收之核准機關、日期及文號：臺灣省政府81年2月10日府地二字第154647號函核准徵收，內政部111年10月14日台內地字第1110266462號函核准撤銷徵收。
- 四、撤銷徵收土地之詳細區域：詳見撤銷徵收土地範圍圖。
- 五、撤銷徵收應繳回之價額、繳回期限及受理繳回地點：
 - (一)應繳回之價額：13,762元整。
 - (二)繳回期限：至112年5月31日止。
 - (三)受理繳回地點：臺灣土地銀行新營分行(臺南市新營區中山路79號)。

六、公告期間：30日(自民國111年11月3日起至民國111年12月2日止)。

七、逾期不繳回徵收價額者，不予發還該土地，仍維持原登記，並不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。

八、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；另如不服內政部撤銷徵收處分者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內政部（地址：台北市徐州路5號）遞送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，並將副本抄送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號）及本府。

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

案件編號：111B00D00017

西部濱海公路台17線台南縣南鯤鯓特定區(149k+940-151k+334.081)道路改善工程撤銷徵收土地繳回地價補償清冊

編號	原徵收土地標示				撤銷徵收土地標示				80年土地公告現值(元/m ²)	地價補償費含4成(元/m ²)	繳回金額(按面積比例)(元)	所有權人或管理人		繳回款項人記事	備註
	鄉鎮市區	地段	地號	面積(m ²)	地段(重測後)	地號	面積(m ²)	持分				姓名	住址		
1	北門	蚵寮	592-12	38(重測後面積31.63)	保安	144-1	9.83	1/1	1,000	1,400	13,762	洪振瑞			

臺南市北門區地籍圖查詢資料

資料查詢時間：民國111年08月02日13時25分 收件號：111DG007212

土地坐落：臺南市北門區保安段144-1地號共1筆

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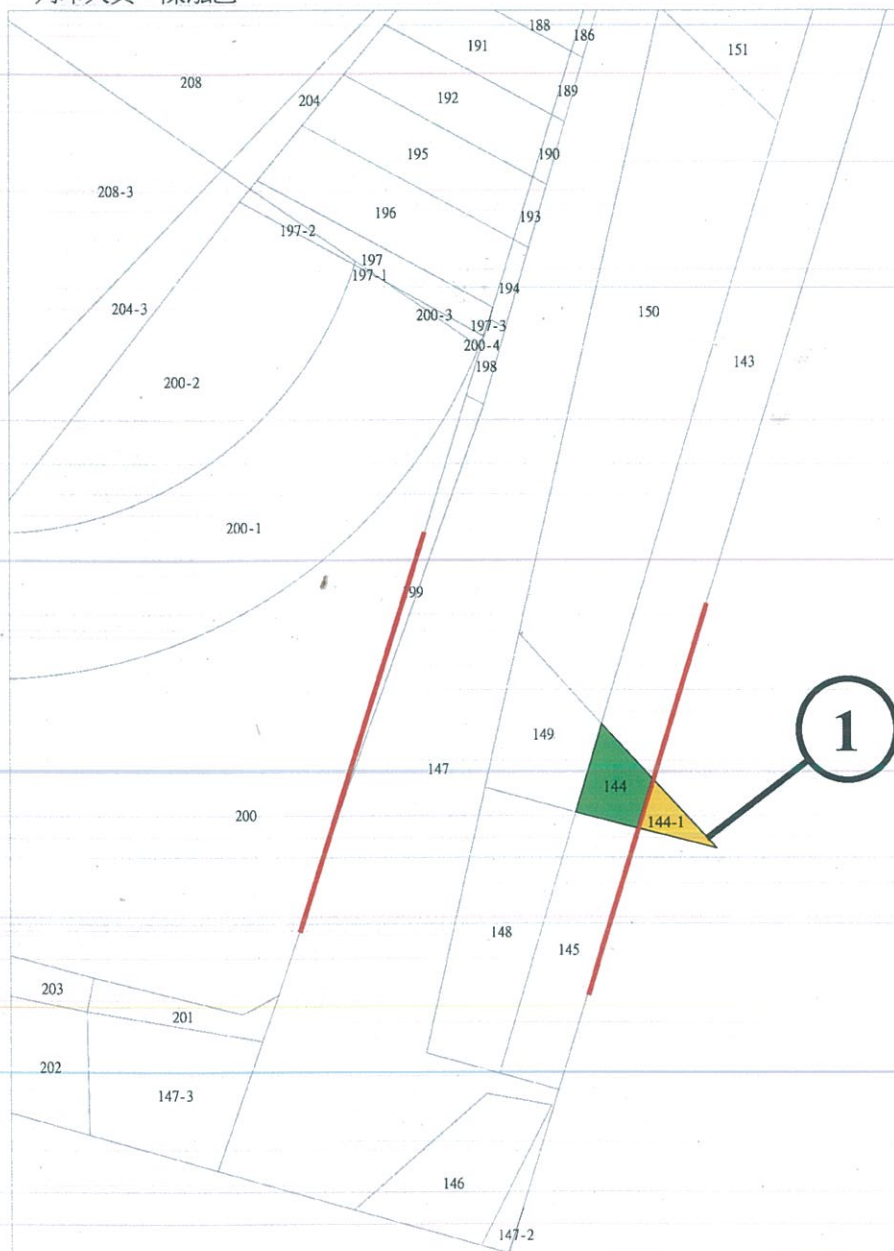


工程名稱：西部濱海公路台17線台南縣南鯤鯓特定區
(149k+940~151k+334.081) 道路改善工程

列印人員：陳泓邑

撤銷後地籍圖

-  工程用地範圍
-  申請撤銷徵收之土地
-  原徵收土地



承辦：

課長：

秘書：

主任：

比例尺：1/500

查驗碼：111DG007212PIC1341BD947178C4231B30E9745D757